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鈞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利路

被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煌

訴訟代理人 盧世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